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43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說 明：

- 一、本市三民區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吉林攤集場）係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之攤集場，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同自治條例）第 7、8 條規定得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設置，經本府核准設置後，再送請本市議會同意繼續營業。
- 二、吉林攤集場前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提送申請設置計畫書，因該設置計畫未取得多數鄰近商店家之書面同意書，未符規定予以駁回，惟該攤集場事後積極加強自主管理能力，籌設過程中，多次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向鄰近商店家進行溝通說明，復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檢具修正設置計畫書再次申請設置，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辦理公告閱覽 30 日，俾取得各方意見彙辦修正。
- 三、次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成立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本府環保、衛生、水利、交通、消防、工務、都發、警察及三民區公所等單位）分別審議，107 年 2 月 26 日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

設置，另多次召開工作小組現勘，持續修正設置計畫書，終獲工作小組 107 年 9 月 4 日同意確認。

四、本案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審議。

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案

壹、法令依據：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同自治條例）第 7、8、9 條規定。

貳、背景：

吉林夜市美食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係縣市合併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同意設置之攤集場，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應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經本府攤集場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分別送請市政會議及高雄市議會同意後，繼續營業。

參、申請設置日期：

- 一、105 年 1 月 12 日申請，未符規定予以駁回。
- 二、106 年 9 月 27 日檢送修正設置計畫再次申請。

肆、申請設置範圍：

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路段(含路口)(熱河一街與十全一路之間)。

伍、攤位數量：

73 攤。

陸、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日期：

106 年 9 月 30 日起在當地里辦公處、區公所、申請設攤現場、經濟發展局網頁公告閱覽 30 日。

柒、調查攤販資格：

依同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攤販需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資格。本府經發局於 106 年 11 月底完成彙整調查攤位營業情形資料及確認攤集場攤販名冊。

捌、高雄市政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設置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吉林夜市美食街攤集場申請設置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請籌備會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改善後送工作小組（本府環保、衛生、水利、交通、消防、工務、都發、警察及三民區公所等單位）確認，案經多次召開工作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並請吉林夜市籌備會依決議修正並配合執行，終於 107 年 9 月 4 日獲工作小組同意確認之意見。

玖、攤集場申請核准作業：

107 年 10 月 2 日本府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6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43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 地號等 9 筆第五種住宅區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314.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原係第四種住宅區，前為配合捷運整體建設計畫車站用地需求，經本府於 90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都字第 10350 號公告變更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續因捷運紅線已全線通車，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復建議恢復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續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經本府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156602 號公告變更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旨述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後，已屬於新草衙地區範圍內之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得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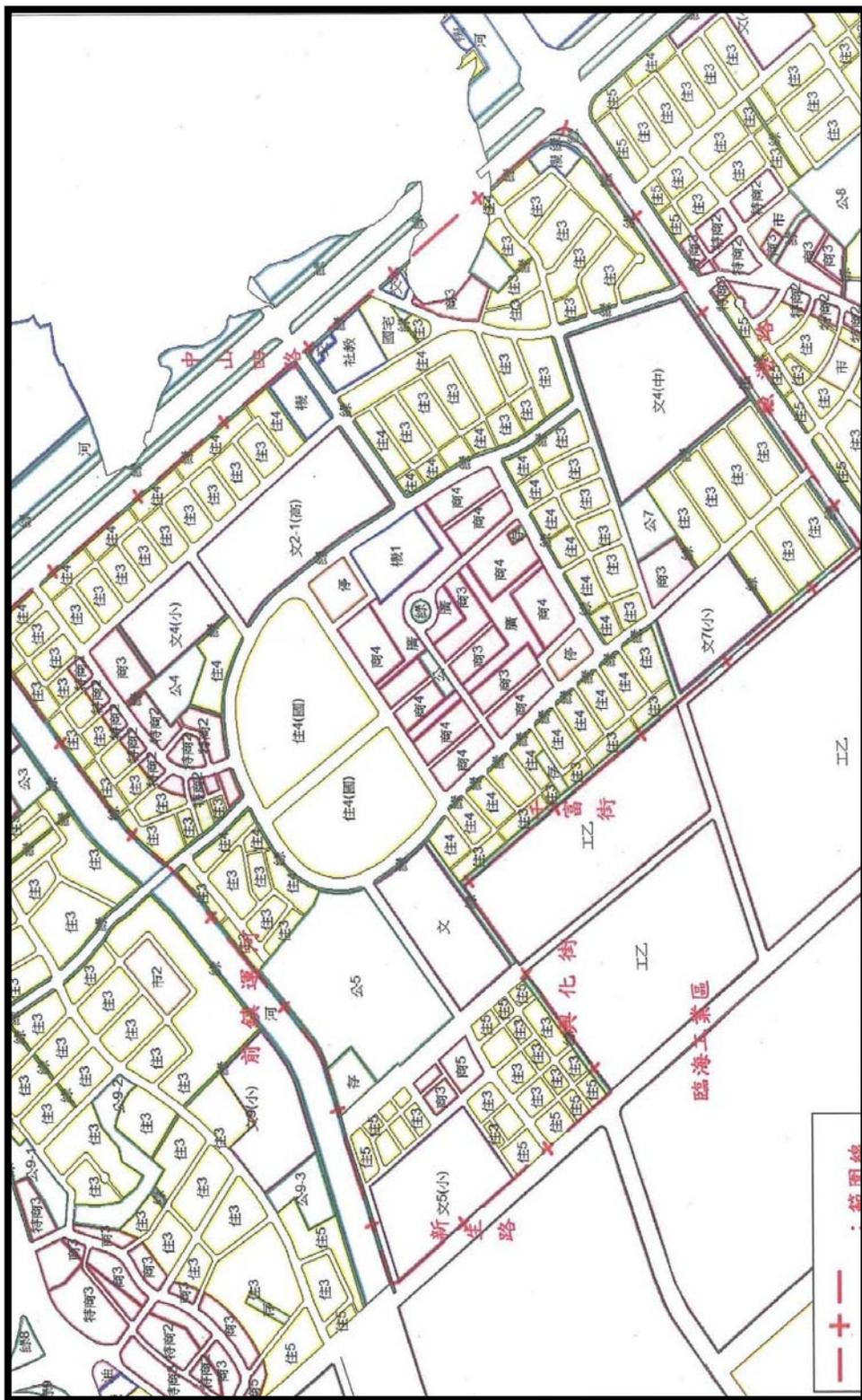
四、本案經本府第 3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案土地處分清冊及相關資料 1 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讓售，並納入預算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管有新草街地區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使用分區	占用人姓名	使用情形	併用市 有地號	備註
1	前鎮區	仁愛段	9-0	3.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17、18、18-5、18-11、21-1、828地號	
2	前鎮區	仁愛段	17-0	62.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8-5、18、18-11、21-1、828地號	
3	前鎮區	仁愛段	18-0	915.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5、18-11、21-1、828地號	
4	前鎮區	仁愛段	18-5	70.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11、21-1、828地號	
5	前鎮區	仁愛段	18-11	168.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5、21-1、828地號	
6	前鎮區	仁愛段	21-1	4.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5、18-11、828地號	
7	前鎮區	仁愛段	828	8.28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王唯安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建物、圍籬內空地	仁愛段9、17、18、18-5、18-11、21-1地號	
8	前鎮區	仁愛段	18-6	52.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洪素芳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仁愛段18-10地號	
9	前鎮區	仁愛段	18-10	32.00	全部	第五種住宅區	洪素芳	1層磚造建物*1(草街一路254號)	仁愛段18-6地號	

新草衙專案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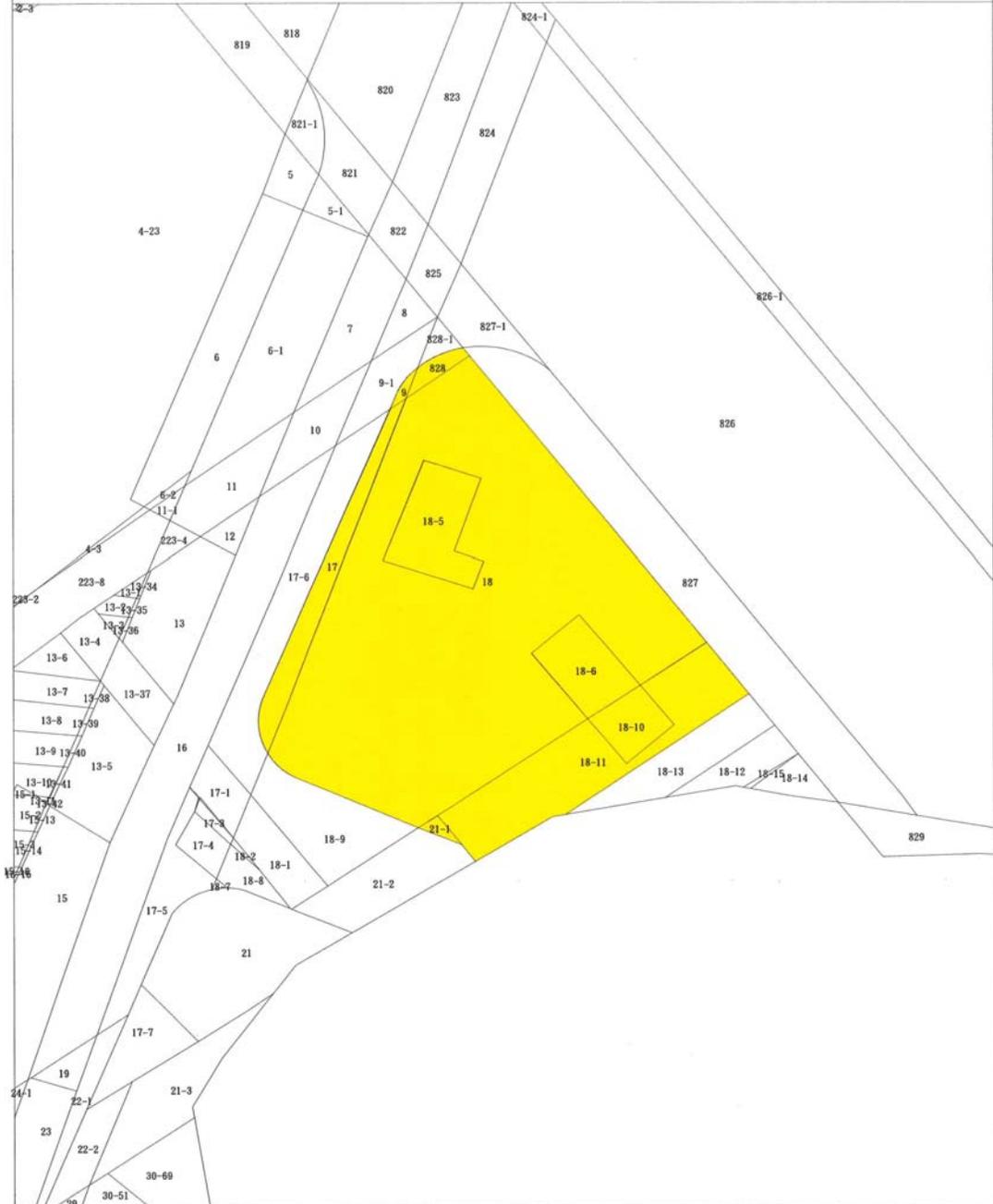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仁愛段9, 17, 18, 18-5, 18-6, 18-10, 18-11, 21-1, 828地號共9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7年09月21日 19:36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2018/9/27

歷年公告書圖下載

公告字號 ▼ 10350 搜尋

編號	年	月	日	公告字號	公告事項	計畫書
04100	90	3	29	高市府工都字第10350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5、R12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計畫書檢視 計畫書PDF檢視 分區管制規定

目前共有1筆紀錄，本頁顯示第1到1筆

第一頁

《 1 》

最末頁

案名：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申請變更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計畫範圍：如圖示

類別：個案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目錄

壹、變更緣起

貳、變更計畫範圍及現況

參、變更原則及內容

肆、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陸、都市設計

柒、都市防災

捌、其他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圖目錄

圖一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5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12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表目錄

表3-1 三民區大港段3004、3005地號詳細內容及位置

表4-1 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表9-1 變更高雄市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

壹、變更緣起

- 一、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減少空氣、噪音污染，提供迅速便捷之交通服務，並促進高雄都會區之均衡發展，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指示本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調查、分析、改善及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規劃」，經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包括紅、橘、藍、棕四條捷運路線，總長約七七·七公里，設有七十個車站，全案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廿五日奉行政院以台八十交三六〇〇號函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紅、橘兩線基本路網。
- 二、民國八十年二月本府委託捷運總顧問進行「紅、橘線路網基本設計」、「藍、棕線路網規劃評估」及「延伸路網可行性研究規劃」，另為配合捷運系統主維修機廠設置於高雄縣大寮地區，計畫將橘線再往東延伸二·七公里，並增設二個車站一案，亦於八十三年三月四日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同意在案，總計捷運紅、橘兩線長度共約四二·七公里，設有三十七個車站。
- 三、有關捷運紅線方面，總長約二八·三公里，設有二十三個車站，其中位於高雄市轄區範圍內則有二十個車站，其餘三個車站則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大部分車站站體（R3-R16）為地下興建，長度為一九·八公里，另R17-R21車站為高架武建築，長度為八·五公里，本案係就依捷運設施工程之需要，於高雄市轄區範圍內捷運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等仍需使用部份「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土地，依捷運建設時程並考量土地之經濟完整性予以審慎檢討並確定設施需求面積後始提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四、為配合捷運整體建設計畫時程，亟需及時取得捷運設施用地，而依法能取得土地之要務為車站設施用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及早核定，本案即為將捷運系統紅線R5、R12車站地區（高雄市轄區範圍），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變更為交通用地之作業，以利後續捷運工程之推展。

貳、變更計畫範圍及現況

本變更計畫地區均為捷運車站設施所需用地，分別位於高雄市翠亨北路與草衙一路交叉口、博愛路與察哈爾一街交叉口，面積合計為二、三九一·二八平方公尺，現況為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五種商業區。

參、變更原則及內容

一、變更原則：

- (一)捷運設施用地之範圍劃設，均經由捷運顧問規劃並經捷運設施用地需求單位檢討後始確定且在取得作業方面均以公共設施用地及公有土地為主，必要時才徵收私人土地，至於路線則以使用既有路權為原則以減少民怨。
- (二)私有土地劃設捷運設施並辦理變更作業，係為確保捷運設施所需用地之取得，及捷運工程得以順利推展。本案捷運紅線R5、R12車站地區設施所需用地二、三九一·二八平方公尺亟須變更為交通用地，以利本案捷運系統設施用地取得之作業。

二、變更內容：變更捷運捷運紅線R5、R12車站地區設施所需用地二、三九一·二八平方公尺亟須變更為交通用地，其變更位址行政區域地號分別為：

(一)交R五：前鎮區（仁愛段9、17、18、18-5、18-6、18-10、21-1、828、18-11（部分面積164平方公尺）等地號）

(二)交R一二：三民區大港段3004（部分面積806平方公尺）、3005地號有關詳細內容、位置詳如表3-1所示：

表3-1 三民區大港段3004、3005地號詳細內容及位置

二一R交	五R交	號地
博愛路與察哈爾一街交叉口東北側	翠亨北路與草衙一路交叉口西南側	位
第五種商業區	第四種住宅區	置原計劃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新計劃
一、〇八一	一、二八一	面積(㎡)
設置捷運系統R一二車站出入口、冷卻水塔	設置捷運系統R五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	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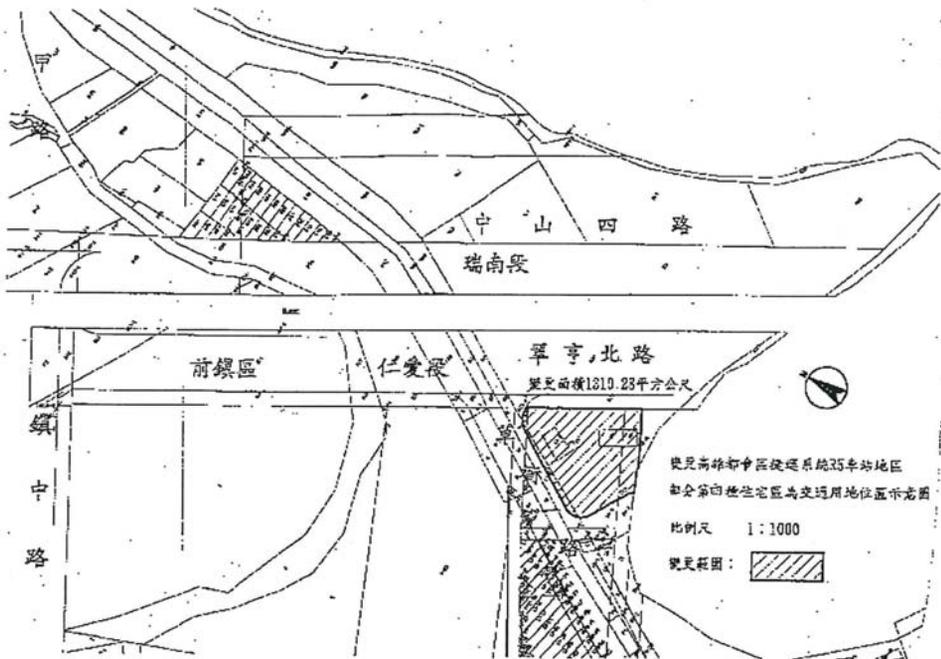
註：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面積及位置應依照計畫圖及本表變更理由所示，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肆、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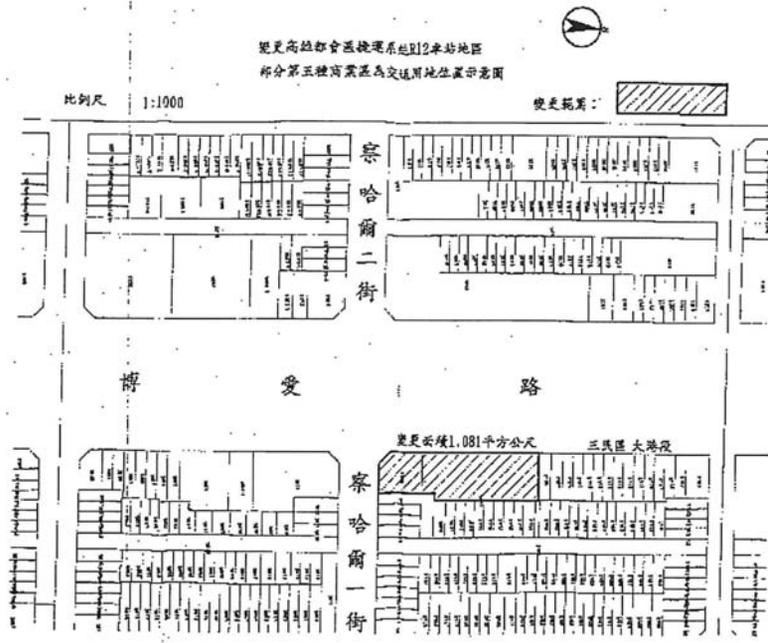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如表4-1所示
表4-1 本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之變更

交通用地	第五種商業區	第四種住宅區	土地使用項目 (變更前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0	一、〇八一	一、三一〇・二八	變更前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後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三九一・二八	0	0		

註：實際面積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圖一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5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R12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位置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一、本案供捷運系統使用之「交通用地」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九條規定係指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及大眾捷運系統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之用地，所稱相關附屬設施，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示，分別為左列各項：
 - (一)轉乘設施：包括停車場、停車灣、計程車招呼站、汽車轉運站及站外標誌。
 - (二)電力及通信設施：包括供電系統（含變電站及電力輸送設備）及通信設備（含有、無線電基地台）。
 - (三)行車控制中心。
 - (四)機廠（場）附屬設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必要設施。
- 二、本計畫區捷運紅線R5、R12車站地區所需交通用地依其機能係供設置捷運系統車站出入口、通風井、冷卻水塔之使用建蔽率規定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規定為百分之一八〇。

陸、都市設計

為利整體景觀控制經訂定捷運設施「建築景觀之管制作業原則」及「地下車站之景觀處理方式」二種，係作原則性規範，興建時得在本規範原則下配合專業顧問之建議，予以必要之增列調整。

一、建築景觀之管制作業原則：

針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其相關車站設施之建築景觀作業原則如下列所述：

- (一)捷運車站設施（包含地下車站之出入口及通風、地面車站、高架車站、機廠及變電站等）於進行設計，應對路網沿線與各車站地區進行建築景觀特色之調查與分析，將調查與分析結果作為造型設計之參考，以建立各路線及車站地區之建築景觀風格。
- (二)捷運車站設施之設計除了考量安全便捷、耐久、有質感、及易於維護之功能外，亦應朝向小而美、有氣質、不奢華、不浪費之目標設計，並應於車站內外適當配置公共藝術品。
- (三)捷運車站設施建築造型宜整合當地景觀與人文特色，並對當地現有文物加以保護，避免造成環境污染，以三度空間管制方式塑造其風格，並對建築量體、高度、色彩、立面元素、夜景塑造、屋頂等建築景觀表現方式加以管制，必要時可作為表達當地人義特色或地標性之建築物。
- (四)捷運車站區位於市區中心或鄰近地區之重要集會、活動場所者，其建築裝修及出入口造型需有特別之設計。
- (五)捷運車站用地需配合當地環境有適當之植栽計畫，宜選用適合當地自然生態環境、易存活及易移植之優勢樹種；必要時除了栽植常綠開花型或半落葉性之喬木外，宜再搭配灌木、草類等其他種類之植栽，並設置適當之灌溉與排水設施。
- (六)捷運車站用地相關敷地設施，除應鋪有具耐磨、止滑、易維護、色澤具柔感及變化性之鋪面外，應考量結合周邊環境之需求，裝設戶外燈光照明、休憩座椅、標示系統等街道傢俱，街道傢俱亦需配合當地之風格與捷運車站建築造型之特色，避免造成景觀上之衝擊。
- (七)捷運車站設施進行基本設計階段，必要時宜結合民間參與之方式，藉由召開車站地區公聽會或說明會、召開研討會、部分設施公開競圖等方式，由民眾共同參與設計以建立共識。

(八)捷運車站設施之設計應配合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公共藝術審議等相關制度，將圖說提送相關單位進行審議核可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並進行施工。

二、地下車站之景觀處理方式

地下車站因沿線結構物為地下隧道，因此以地下車站及其相關通風、人員進出設施為主，進行造型設計外，亦可規劃提出開放空間之規劃構想，透過整體性的景觀規劃設計，將原為用地的嘈雜、窳陋環境更新為高品質的開放空間。其景觀設計特色如下：

- (一)以適當寬柱之硬鋪面將被通風口、出入口切割的空間串連起來，使整個徒步廣場不致顯得零碎。此外，並利用多變化的鋪面材料如石英磚及天然石片等。運用顏色及鋪面形式等，創造愉悅的步行經驗。
- (二)為了創造無障礙步行空間，對於基地的地形變化，在設計上採的是緩坡而非階梯。
- (三)利用廊柱設計減輕緊鄰的出入口、逃生梯所造成的突兀感，並增加步道的趣味性。
- (四)於通風口、出入口、逃生梯周圍均設置植栽槽，並以開花木為主要植物材料。
- (五)在喬灌木方面，所選擇者為垂直的小型喬木或灌木，使空間不致顯得緊迫。

柒、都市防災

為利公共安全經訂定捷運設施「公共區之疏散」乙種，惟仍需經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或施工。

一、概述

(一)由於高雄捷運系統必須保障系統內所有人員之人身安全，因此必須建立一套具有一致性之準則，作為規劃車站緊急疏散設施之基準。這套準則不但符合高雄捷運系統的營運策略，並與其他新建捷運系統之營運策略具有一致性。

(二)車站之設計應考量在緊急狀況下實施全面疏散之需求。

二、疏散原因

(一)在評估捷運車站公共區之疏散需求時，應就實施全面疏散之可能原因及發生相關事故之可能性進行分析。

(二)火災可能是車站實施緊急疏散的主要原因。高雄捷運系統之設計應採取高標準之防災措施，以期將發生火災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惟為建立設計準則所需本準則係針對假設之緊急狀況進行探討，而此假設之緊急狀況應足以代表實際可能發生之最壞狀況。假設之狀況為在尖峰時段內有一列已誤點之列車在失火的情形下駛入車站。

三、一般地下站之疏散目標

(一)在緊急狀況下，應有足夠之疏散路徑，使車站月台內之所有旅客能在四分鐘內疏散完畢，並使位於月台最遠端之旅客能在六分鐘內疏散至安全地點。穿堂層之出口容量不得低於月台層之出口容量；至於穿堂層所需之疏散時間則視步行距離而定。

(二)地下車站之疏散最終安全處所應取在地面層站外之露天大街上。高架車站之疏散最終安全處所應取在地面層站外處。地面車站之疏散最終安全處所應取在站體結構之外或出入口結構之外，以其中較遠者為準。

(三)疏散路徑之規劃應使旅客在遭遇火災時得以安全逃生。在此情形下，旅客前往出入口、通道、電扶梯或樓梯等逃生路徑之水平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六十公尺。但在僅有單一逃生方向之部位，其與最近逃生路徑間之水平步行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尺。

捌、其他

一、捷運系統紅線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機場用地而不影響原有機能(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辦理。

二、捷運紅線R15-R16、R16-R17、R18-R19車站間路線必須採地下穿越方式通過部分地區，因不影響原有都市計畫地面機能亦不予變更都市計畫(詳如附件地下穿越路段地號表及路線圖)。

三、變更後之交通用地，辦理樁位測定之界線依計畫圖示，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後之交通用地原則以徵收方式取得，辦理供捷運設施設置之使用，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9-1所示：

表9-1 變更高雄市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商業區為交通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

區段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止 業	開 工		備 註
			土地	地上物 拆除費	工程費		設計	施工	
交R5	1,310.28	✓	3,700	225	11,200	15,285	88年12月	90年1月	編列年度預算
交R12	1,981	✓	24,892	200	8,098	25,212	88年12月	90年1月	。

備註：

(一)變更交通用地(交R5,交R12)合計總面積為2,391.28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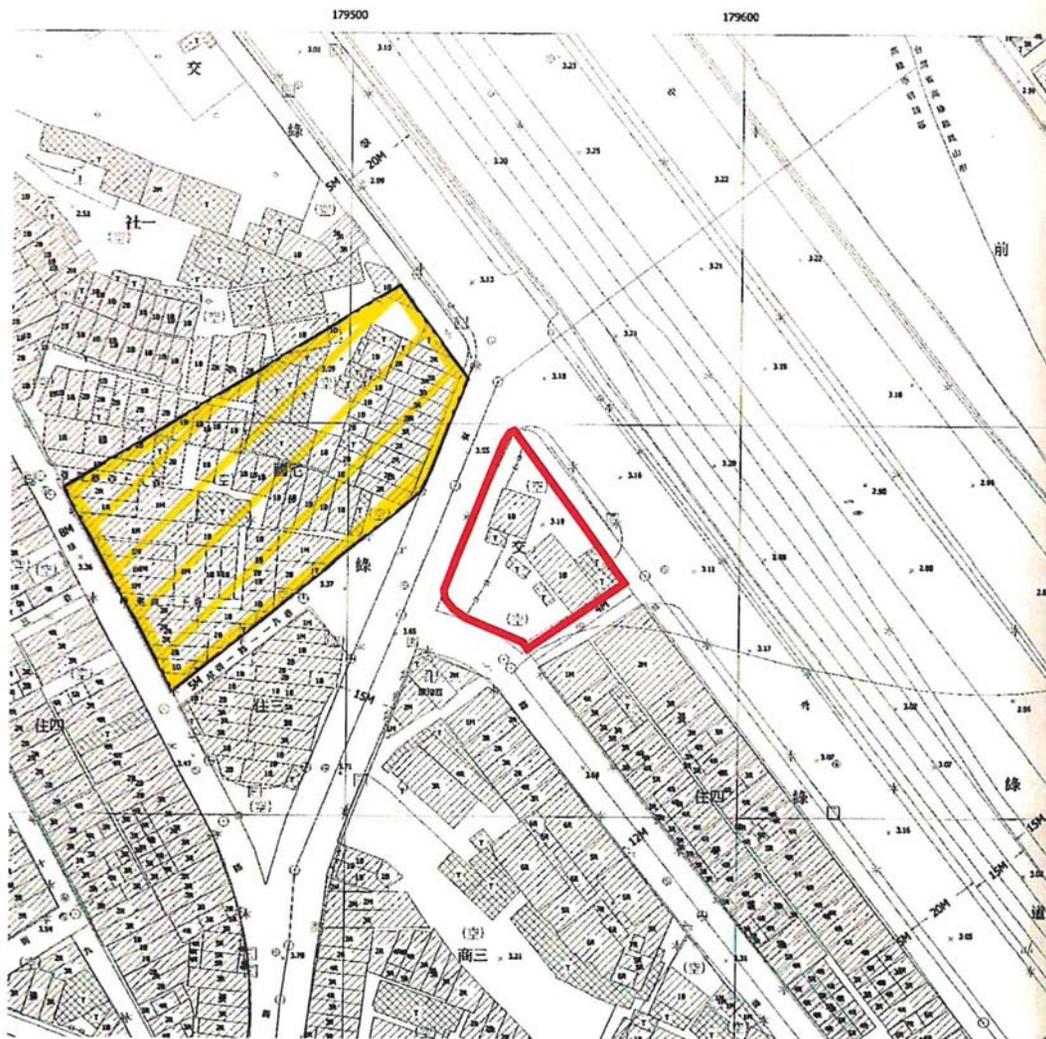
(二)變更交通用地(交R5,交R12)合計總開闢經費為504,970,000元

(三)交R5：前鎮區(仁愛段9、17、18、18-8、4/6、18-10、21-1、28、18-11(部份面積164平方公尺)等地號)

(四)交R12：三民區大港段3004(部份面積806平方公尺)、3005地號

民國 89 年 10 月市府都市發展局航測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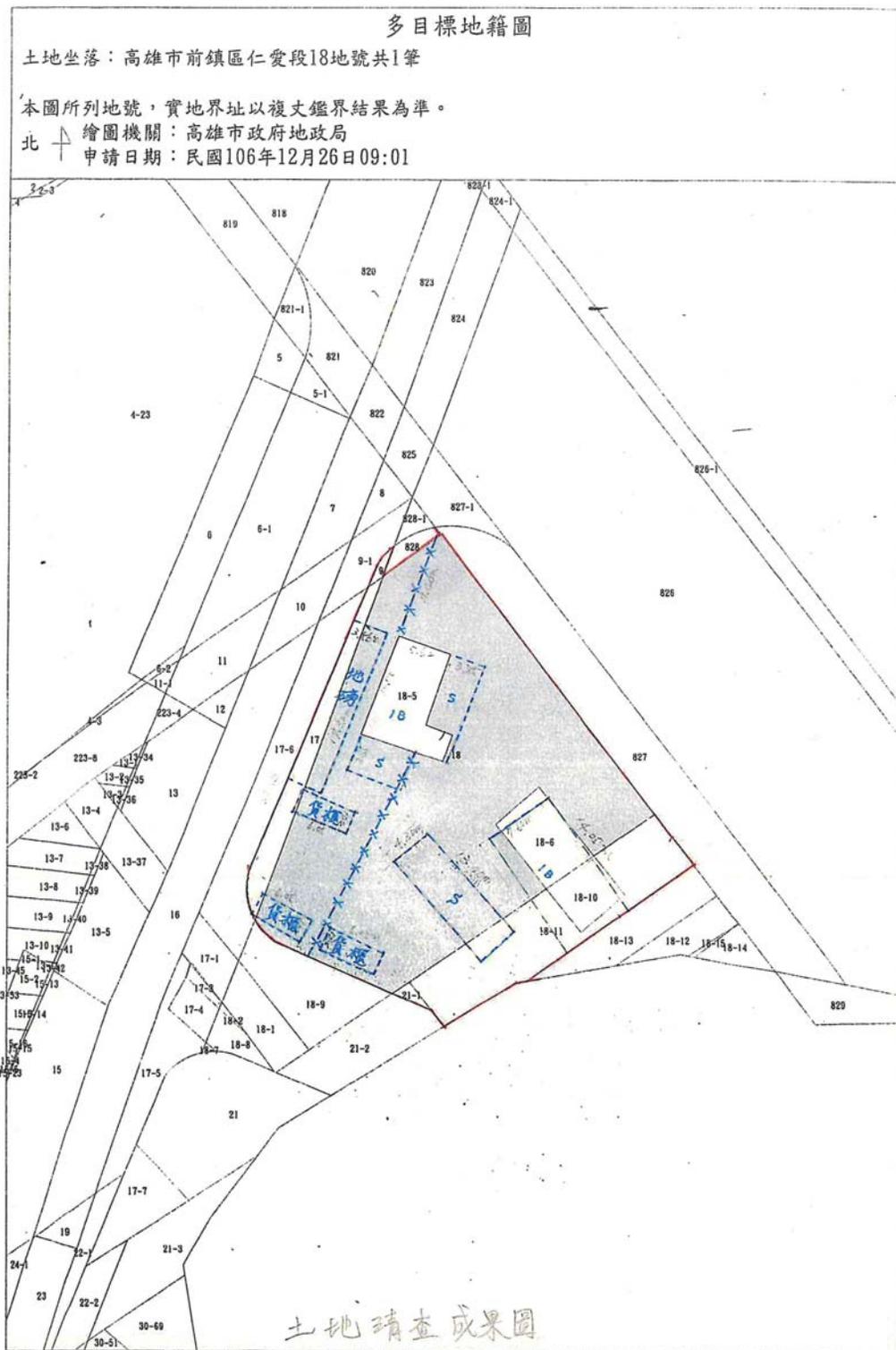
高雄市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



比例尺：1 / 1000

製圖單位：詮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製圖年月：中華民國 年 月 89 10



比例尺：1/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承辦人：陳昌盛
電話：07-3373524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chenc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60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隨文引入)(22623424_10633609202A0C_ATTCH1.pdf)

主旨：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府業以106年9月2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609200號公告發布實施，並自民國106年9月23日零時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8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公告事項如附件。

正本：第三類發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

2017-09-22
文
交
12-發
10章

捷運工程局 1060925



10631501300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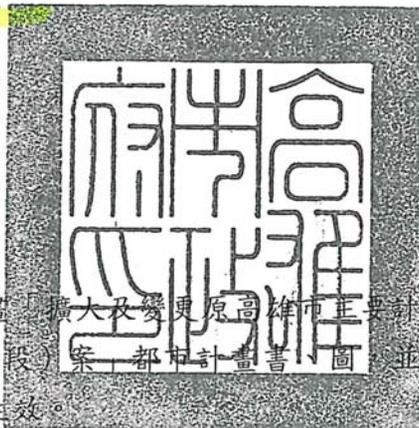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609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6年9月2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929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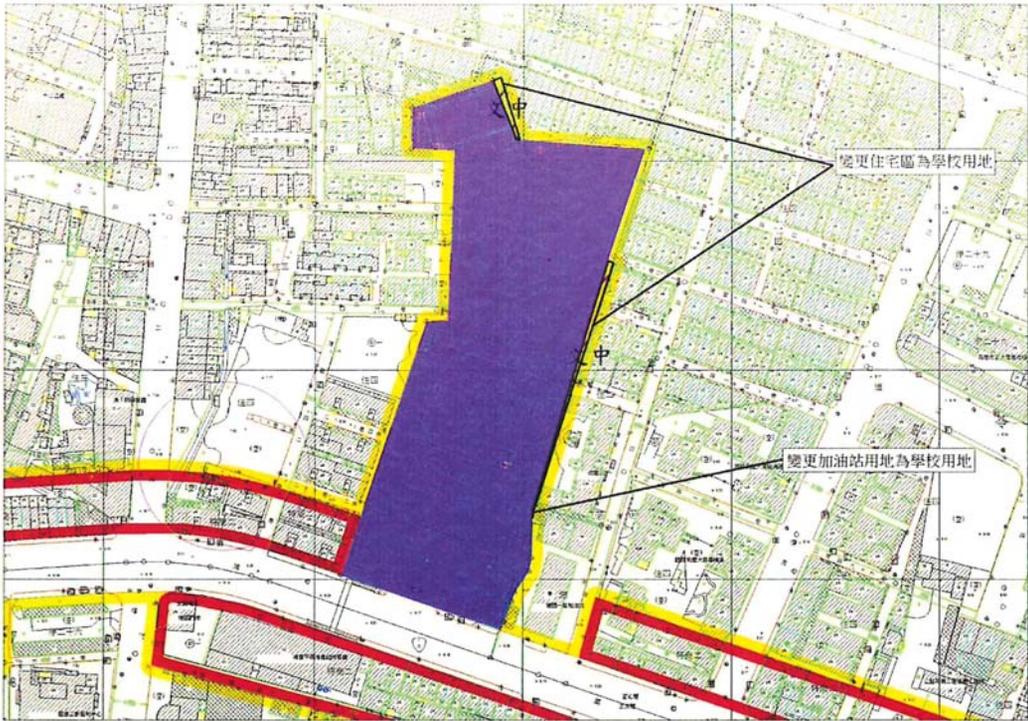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三民區公所、鹽埕區公所、前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苓雅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小港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一份。

市長 陳菊

編號	原報部編號	原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22	38	61	三民區及鼓山區原鐵路用地周邊	商業區	鐵路景觀用地	0.04	更正書圖不符部分，標示有1處商業區應更正為鐵路景觀用地；標示有2處鐵路景觀用地應更正為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鐵路景觀用地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07		
					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03		
				小計		0.14		
23	41	38	新興區捷運紅線美麗島站(05/R10)東側中正路與六合二路之間	交通用地	商業區	0.06	依本府捷運局 97.10.22 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1. 依本市通案變更負擔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有土地者，免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864、1865、1866、1867-1、1868-1、1908-1、1909、1910 等地號)
24	42	39	苓雅區捷運橋線文化中心站(07)	交通用地	商業區	0.01	依本府捷運局 97.10.22 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1. 本案於新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惟細部計畫係恢復原分區為加油站用地，無涉及變更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苓雅區林德官段 1158-24 地號)
25	46	人 79	苓雅區大仁國中	住宅區	學校用地	0.03	1. 經查案地均為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經管之市有地。 2. 基於學校使用之完整性及為符合管合一原則，依本案住宅區變更原則 2 變更住宅區、加油站用地為學校用地。	1. 依本市通案變更負擔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有土地者，免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苓雅區正德段 465-1、465-2、473-1、475-1、476-1、623-1 等地號)
				加油站用地		0.0001		
				小計		0.0301		
26	50	55	前鎮區捷運紅線前鎮高側草街一路與翠亨北路交叉口	交通用地	住宅區	0.13	依本府捷運局 97.10.22 高市捷開字第 0970017912 號函說明，本站交通用地因捷運經線已全線通車，該交通用地經捷運局檢討，因車站設計變更或位移，確已無使用需求，經簽奉市府同意，建議恢復原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1. 依本市通案變更負擔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其土地屬高雄市有土地者，免負擔。 2. 本案應另擬細部計畫。 (前鎮區仁愛段 9、17、18、18-5、18-6、18-10、18-11、21-1、828 等地號)
27	53	59	小港區大林蒲海濱植物公園	住宅區(遷)	公園用地	3.49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經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記錄同意取消大林段 1218 地號土地興建集合住宅計畫，並由都市發展局 95.5.29 簽准變更恢復為公園用地並交還工務局養工處接管)。	本案變更範圍含細部計畫道路用地(第 479 案)。 (小港區大林段 1218、...等地號)



變更編號 25. 苓雅區大仁國中旁住宅區、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變更編號 26. 前鎮區捷運紅線前鎮高中站(R5)南側草衙一路與翠亨北路交叉口交通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1516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原高雄市（高雄大學、右昌、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崗山仔、臨海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部分））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7年5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107年5月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1516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鼓山區公所、新興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及前鎮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各一份。

代理市長許立明

第1頁 共1頁